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福狱减字第425号

罪犯林文开。

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0日作出(2021)闽0203刑初6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文开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一万元；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607951.4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4日作出(2022)闽02刑终101号之二刑事裁定，撤销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(2021)闽0203刑初674号刑事判决，发回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8日作出(2022)闽0203刑初5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文开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一万元；预缴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606201.4元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0日作出(2023)闽02刑终32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10月23日起至2028年1月22日止。2023年10月25日交付福建省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林文开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考核期2023年10月25日至2025年7月共获得考核分1976.3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行政处罚：无。

行政奖励：共获表扬2次；即2025年1月、2025年7月分别获表扬一次；2024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。

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人民币六十一万元；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606201.4元。本次考核周期已全部缴纳。（见缴纳凭证）

本案于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1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文开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文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1、罪犯提请减刑卷宗贰册

2、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5年11月14日